

编号： ICAS03-fxcp-2018



富硒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2018年3月29日发布

2018年3月29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流程.....	2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2
7. 合同评审.....	3
7.1 申请的受理.....	3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3
8. 现场检查.....	4
8.1 检查范围.....	4
8.2 检查时间.....	4
8.3 检查实施.....	4
9. 产品硒含量检测.....	6
9.1 样品采集.....	6
9.2 样品检测.....	6
9.4 检测报告.....	6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10.1 认证通过.....	7
10.2 认证终止.....	7
11. 获证后的监督.....	7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12.1 内容.....	7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8
12.3 认证标志.....	8
13. 保密性.....	9
14. 费用.....	9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了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第 2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 修订了 8.3 检查实施的内容；
- 修改了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富硒产品认证。

富硒产品指非经外源添加，产品本身硒元素含量达到标准规定的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

2. 认证依据

DB6124.01-2010 《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

DB61/T 557.16-2012 《富硒鸡蛋》

GB/T 22499-2008 《富硒稻谷》

注：认证依据不限于以上标准，可根据产品类别和产品产地的不同采用适宜的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

3. 认证模式

初始现场检查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富硒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认证申请以认证单元为单位，认证通过后，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表 1 富硒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1	成品粮及制品	成品粮
		粮食加工制品
2	豆类及制品	豆类
		豆制品
3	蔬菜及制品	鲜蔬菜
		蔬菜制品
4	水果及制品	水果
		水果制品
5	肉类及制品	鲜肉
		肉制品
6	水产及制品	
7	蛋类及制品	
8	糕点	
9	蜂产品	
10	食用动、植物油	
11	调味品类	



12	饮料类	
13	酱油、食醋	
14	魔芋制品	粉类
		食品类
15	茶叶、代用茶及含茶制品	
16	酒类	
17	炒货食品、坚果及制品	
18	淀粉及制品	淀粉
		淀粉制品
19	食用菌	干基
		湿基

5.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初始现场检查/抽样；
- (d) 产品硒含量检测；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条件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c) 申请认证的富硒产品包括在天然富硒环境中种植或养殖的农牧产品（A 类富硒产品），以及在生长过程中采用人工施硒方式将无机硒转化为生物体内有机硒的自然富硒产品（B 类富硒产品），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人为添加硒成分的富硒产品；
- (d) 生产的产品至少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的要求。

6.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资料：
 - 1) 申请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



- 权证明及合同、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证、屠宰证等)；
- 2) 申请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 b.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3)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 4) 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无以上证书其中之一的，需提供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复印件；
 - 5)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声明；
 - 6)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生产地块分布、河流等水源分布、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2) 产地认定证书（或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或其它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 3) 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捕捞、蜜蜂养殖等申请认证适用的生产技术规程；
 - 4) 富硒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管理，卫生防疫，产品检测，产地保护等）；
 - 5) 年度种植、养殖计划；
 - 6) 其他相关材料。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ICAS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能否受理。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ICAS或ICAS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ICAS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ICAS满意的纠正措施。

8. 现场检查

8.1 检查范围

初始现场检查的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基地及周边环境、生产过程和加工场所、加工环节、产品检验、储存等区域和过程。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8.2 检查时间

针对农产品季节性特点，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的生长期、成熟期或加工期进行。

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场所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8.3 检查实施

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人按照 6.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对申请认证产品产地环境、加工场所的检查：
 - 1) 周边环境：种植业周边环境及加工场所应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等污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没有工矿区、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可能影响基地生产环境的污染源；养殖业周边环境应无会对水产养殖和畜禽饮用水的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物。加工场所应清洁，符合食品生产卫生相关规定；
 - 2) 产区环境：种植业产地区域范围明确，无对产区环境造成潜在危害的污染源。养殖业养殖场内养殖区域、办公和生活设施布局合理，不存在对养殖环境及水体构成污染的风险。
- (b)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

风险；

(c) 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富硒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应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针对种植/养殖、加工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键环节，应制定适宜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生产记录、投入品管理制度等。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储存、二次分装等过程及相应设施设备、场所应确保得到有效管理。所有管理文件应得到有效执行，并至少保留三年内的生产、加工记录和销售档案。

(d) 种植、养殖类生产过程管理：

具备栽培/养殖及管理操作规程；植保产品/兽药和肥料/饲料的选购、使用及储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兽类和禽类养殖产品的屠宰应符合检验检疫和国家对屠宰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

(e) 制品加工类生产过程管理：

加工场所具有相应资质；应制定卫生管理和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应具备食品加工生产技术规程，其中应有富硒制品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和加工过程投入品控制的规定，确保在加工过程中不人为添加含硒的其他物质。

(f) 产品检验及产品管理：

- 1) 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产品检验：应对产品质量的检验进行策划并按照策划要求进行检验，有相关检验记录；
- 3) 不合格品控制：应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管理，管理方式可包括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等；
- 4) 包装和标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宜使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产品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相关规定。

(g) 产品储运：应有符合要求的产品储存和运输设施。

(h)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及认证委托人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8.4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现场检查通过；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企业能在规定时间



- 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现场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现场检查不通过。

9. 产品硒含量检测

9.1 样品采集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进行抽样，每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取样品三份，每份样品的数量一般不少于 0.5 公斤或按需要量。三份样品分别供检验、复验和备查使用。封样后，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根据 ICAS 的要求选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抽样方法细则见《ICAS 样品采集与分析作业指导书》。

9.2 样品检测

9.2.1 样品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

样品检测项目为产品中硒含量*。检验依据标准如下：

- (a) 茶叶、代用茶及含茶制品按照 GB/T 2172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b) 饮料类的生活饮用水按照 GB/T 57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c) 饮料类的饮用天然矿泉水按照 GB/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d) 成品粮和其它富硒食品按照 GB/T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注：不能提供有效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还需进行质量安全项目的检测。

9.2.2 判定规则

被检样品的硒含量检测结果达到认证依据标准中的硒含量要求范围的，判定产品合格。

9.2.3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应在样品保鲜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9.3 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ICAS 负责给申请方寄送检测报告。一份检测报告由 ICAS 作为认证档案资料进行保存。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ICAS 评价人员对认证模式中的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和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10.2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的监督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由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因素，监督时间可根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富硒产品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e)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组织地址搬迁，产量规模大幅度调整，产品品种、产品生产工艺变更，组织质量控制措施或管理制度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时；
- (f)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现场检查+产品抽检，现场检查执行本规则“8 现场检查”中的相关要求，产品抽检执行本规则“9 产品硒含量检测”中的相关要求，并对上次检查开具的不符合进行现场验证。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内容

12.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项目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证产品描述、产量、生产规模和产地名称、地址；
- (c) 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d) 采用的认证模式。

12.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 (可能时, 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当获证产品涉及产地或种养殖方式、加工制品生产原料或加工工艺发生变更时, 及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现场检查, 则检验合格和/或现场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现场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 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ICAS 按 ICASP11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ICA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ICAS 提出恢复申请, ICAS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ICAS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5 认证标志

12.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 4.3.3~4.3.6 的规定执行。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13.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4.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相关规定执行。